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马先彬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卢国林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0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1权利和义务: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3回购注销的原则: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修订已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刊登于2013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刘月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3年7月3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通过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计划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计划修订稿》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证券代码:002325　公告编号:2013-027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3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3:00—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日—2013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日15:00至2013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征集投票: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3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权利和义务;

1.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3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刘月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325 | 洪涛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方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元 |
| 1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 1.00元 |
| 1.1 |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1元 |
| 1.2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02元 |
| 1.3 |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03元 |
| 1.4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 1.04元 |
| 1.5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1.05元 |
| 1.6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元 |
| 1.7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 1.07元 |
| 1.8 |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元 |
| 1.9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9元 |
| 1.10 | 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10元 |
| 1.11 | 权利和义务 | 1.11元 |
| 1.12 |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2元 |
| 1.13 | 回购注销的原则 | 1.13元 |
| 2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00元 |
| 3 | 《关于刘月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元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233

传真号码:0755-82264026

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通讯地址: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3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 | | |
| 1.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 | |
|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 | |
| 1.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 | | |
|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 | |
|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 | | |
| 1.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 | |
| 1.10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 | |
| 1.11权利和义务 | | | |
| 1.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 | |
| 1.13回购注销的原则 | | | |
| 议案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 议案三:《关于刘月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 | |
|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函。

通知称: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践做强做大"生出去"的发展战略,着力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信息化、品牌化"目标,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和金融安全,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

本次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0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期供水水源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期供水水源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近日,公司与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签订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期供水水源工程(1#标段:PCCP管)合同文件》(合同编号:NDGS-2013-039)。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3年5月20日

签署地点:宁夏银川

合同类型:管道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DN2200mmPCCP管材(含标准管、承插口、胶圈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技术服务及配件等(包括装卸、运输)

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的各自义务。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捌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83,673,840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80%。

注: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我公司对中标金额做出以下调整,调整后金额为:83,673,840元整,大写金额:捌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调整后比中标金额低2,027,166元整,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整,下降幅度为2.37%。

二、合同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期供水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企业自筹,项目法人为河北水务集团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夏荣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捌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83,673,840元。

(二)供货时间:

计划供货期为2013年6月20至2013年9月30日,供货时间以客户通知时间为主。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买方对卖方结账是以人民币实行兑付,付款的方式采用票汇或电汇。

2、款项支付

买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即83,673,840元,按下表的办法和比例支付给卖方。卖方应严格按付款目标使用资金,不得挪为它用。

合同金额支付办法和比例

| 序号 | 付款项目 | 支付比例和金额 | 支付时间 |
|---|---|---|---|
| 1 | 预付款 | 合同总价的10% | 合同生效后28日内 |
| 2 | 投料款 | 合同总价的20% |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后28日内 |
| 3 | 交货款 | 合同总价的40% | 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设备交货验收完毕,经现场交接签证后28日内 |
| 4 | 投运款 | 合同总价的20% | 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28日内。 |
| 5 | 质保金 | 合同总价的10% | 最终验收证书签发后28日内,一次付清。 |

3、结算与支付程序

1)卖方应在每项合同价款结算条件成立时,按买方合同结算办法和财务支付办法办理结算与支付。

2)付款按本条第1)款要求完成结算程序,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商业发票后28个工作日(国家财政政策因素影响支付时间的除外)内支付价款。

3)付款时间以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四)违约责任

1、卖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资料正确、完整、清晰,如果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在收到监理人的通知后20天内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向监理人免费重新提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技术资料,如果再次提交的技术资料晚于上述天数,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的性能或效率达不到本同技术条款的要求,卖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卖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试验后,本合同设备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参数时,卖方应承担违约金;每项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其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卖方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采用各种买方认同的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指标。

4、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卖方按下列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实际交货日期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

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并承担由此造成得买方经济损失。

迟交2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5%;并承担由此造成得买方经济损失。

迟交2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2%;并承担由此造成得买方经济损失。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5、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交付技术资料和图纸时,则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1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到提交技术资料和图纸时为止。

6、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造成计划安装工期延误,卖方将向买方支付赔偿金每周0.5万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造成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7、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其他义务。

8、买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

(五)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宁夏工程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对合同内容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

2、发生下列情形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对于这种终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可按有关条款处理。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卖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责任或义务;

3)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书后15天内(或买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里),未能纠正其违约。

3、如果买方行使终止权利,应书面通知卖方并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已付给卖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买方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有责任承担买方为购买上述类似货物时多付出的费用,且卖方仍应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5、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损失或索赔不承担责任,且这种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坏或影响买方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七)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的各自义务。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83,673,840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80%。

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2、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以及受自然气候因素等的影响,合同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3-045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项目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719号)和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曲开财预字[2012]241号)等文件的规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泽"6万吨/年粗铅、10万吨/年电锌及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下的"会泽淘汰落后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技改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第二批)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助资金人民币1亿元。

至2013年6月14日,该项补助资金人民币1亿元已全部拨付到公司银行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将按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以上拨款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34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事宜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通知,巨化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3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原则同意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A股配股方案,即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6,918,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高于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总股数为不高于425,075,520股。

二、原则同意巨化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公司仍为巨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保持控股地位不变。

公司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巨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3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2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2012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申请信贷融资6亿元额度,期限一年,具体用信时融资额度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30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炭素");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高新")。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提供担保24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提供担保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方大高新提供担保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21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